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5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 1972 民初 16900 号, 18511, 20644, 7960, 482-483

立案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案号：（2024）粤 1972 执 835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 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鲁 1702 民初 9733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案号：（2024）鲁 1702 执 392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 3. 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 0306 民初 29929 号，（2024）粤 03 民终 13490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案号：（2024）粤 0306 执 1514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被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粤 1972 执 8351 号）**

一、限被告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顶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64,980.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分别以 97,533.6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以 51,871.3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以 120,133.3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以 95,442.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上浮 50%计至付清之日止)。

二、限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在本判项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顶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 6,105 元,其中案件受理费 3,611 元,申请费 2,494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鲁 1702 执 3924 号）**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鲁 1702 民初 9733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支付原告南京鲁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 69,168.14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69,168.14 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同期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南京鲁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过高部分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50 元,减半收取计 775 元,由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负担。

**3. 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粤 0306 执 15147 号）**

保全、主执 2075、未立执调网上立案编号【z10321249630382】。

一审判决：

一、被告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航盛世模切机械有限公司支付 64,456.28 元及利息(以 64,456.28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航盛世模切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生效后,如果当事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31.6 元,保全费 673 元,合计 2,104.6 元,由原告负担 29.6 元,由被告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负担 2,075 元,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2,104.6 元,本院退回原告 2,075 元。被告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2,075 元,逾期未交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粤 1972 执 8351 号）**

全部未履行

**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鲁 1702 执 3924 号）**

全部未履行

**3. 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粤 0306 执 15147 号）**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目前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执行案件。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截图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